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53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53 年卷

当代中国研究所 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 1953 年卷/当代中国研究所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80170-797-0

I. 中… II. 当… III. 中国—现代史—编年体—1953
IV. K270. 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818 号

出版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何琳 沐融融 毛颖捷 任小平 柯琳芳
责任校对 王小芸 姜楷杰
装帧设计 海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辑部 (010)66572152 66572264 66572154 66572155
市场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6.5 印张 4 插页 96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朱佳木

副主任 张星星 武 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明 田居俭 刘国新

李正华 陈东林 程中原

秘 书 孙 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3 年卷编写组

执 行 主 编 陈东林

编辑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芳 段 娟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丹莉 王瑞芳 叶明勇

冷兆松 钟 瑛 段 娟

图 片 李建斌

制 表 段 娟

凡 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简称《国史编年》）是以编年体全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各个领域重大史事的资料书，旨在为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提供翔实可靠的史料，同时也为国内外读者查阅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资料提供方便。

二 举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民族、社会、人口、宗教、疆域、地理、区划、灾害、气候、生态、资源、军事、国防、外交、对外联系和国际反应等方面的大事，均在编写之列。

三 《国史编年》为多卷本，自1949年起，每年独立成卷，采用纲目体编写。

四 《国史编年》由纲文、目文、文献、注释、图片、附录等部分组成。部分条目史事简单，将纲目合一，仅以纲文记事。与纲目文内容相关的重要文献或史料，分别以文献或附录形式附在纲文或目文之后，并标明资料来源。对纲目文涉及的人名、地名等，作必要注释。注释一律采用页末脚注。图片随文，作为文字的补充。

五 《国史编年》条目采自原始的或权威的资料，凡对某一事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说法的，在经过认真考证后，采用相对准确的说法，并用注释加以说明。

六 《国史编年》条目以时间先后为序，逐日排列。难以确定具体日期的，视具体情况分别标以上旬、中旬、下旬，月初、月底，或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标月初或月底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月5日之前或最后；标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的条目，一般放在该旬、月、季、上半年、下半年、年底、年的最后。

七 《国史编年》遇有同日多个条目时，从第二条起，以“同日”标明，

并大体按史事的重要程度为序排列。时间跨度较长的史事，用“某月某日—某月某日”标明。

八 《国史编年》对各种机构、会议的称谓，凡文字较多的，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

九 《国史编年》一律用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以及1988年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录的简化字。

十 《国史编年》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法或特殊用法以汉字标示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文献中的数字遵从原文中的用法。

十一 《国史编年》中的人物在每卷第一次出现时加注，注明生卒年（不详者空缺备考）、民族、籍贯、时任职务（兼数职者注主要职务）；再次出现时，职务如有变化只注变化了的职务，如无变化则不加注。外国人一名多译者，取其标准译名，只注国别和时任职务。

十二 《国史编年》每卷前面均置《本卷编辑说明》，概述该卷主要资料来源和《凡例》未尽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编委会

2009年6月

本卷编辑说明

本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简称《国史编年》）第五卷，起止时间为195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卷在编写过程中，注意突出围绕1953年三大任务形成的主线，即《人民日报》本年元旦社论所指出的：“1953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以及围绕这一主线所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

本卷条目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当时出版的《人民日报》、《新华月报》等，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的《毛泽东选集》、《刘少奇选集》、《周恩来选集》、《朱德选集》、《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和编写的《毛泽东文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毛泽东传》、《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刘少奇传》、《周恩来传》、《周恩来年谱》、《朱德年谱》、《邓小平年谱》、《陈云文集》、《陈云年谱》、《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合编的《毛泽东军事文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53—1957）》；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49—1956）》；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编审委员会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抗美援朝战争史》；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1953年）》；《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主编的《当代中国》丛书相关各卷等。

本卷经中央有关部门批准，选用了一批中央档案馆过去未发表过的档案。其中，在撰写条目中参考、提炼、摘写的有18件；在条目所附文献中节录或全文发表的有23件，均在条目后注明资料来源为“中央档案馆提供档案”。

本卷在撰写条目中尽可能保持历史资料原貌的同时，对当时习惯使用而现在已不用的少数书面语言做了改写；对当时的度量衡单位则保持原状，仅在注释中说明与现在通行单位的换算关系。货币单位“元”如无特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俗称“旧币”），其1万元折合1955年3月1日发行的第二套人民币的1元。

本卷从公开出版的报刊、书籍中选用了少量图片，在此谨向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其中部分图片由于时间久远而无法确定或联系到作者，敬请作者或著作权享有者见到本书后与本书出版社联系，出版社将按照国家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本卷正文后表列附录四种，分别是：《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负责人名录》、《1953年各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人名录》、《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1953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以便查阅。

本卷的撰写分工是，钟瑛：1月1日—3月14日；冷兆松：3月15日—5月26日；王瑞芳：5月27日—8月7日；王丹莉：8月8日—10月19日；叶明勇：10月20日—11月30日；段娟：12月1日—12月31日。图片由李建斌收集整理，图表由段娟制作。

本卷编写组

1 月

1月1日

〔纲 文〕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迎接1953年的伟大任务》的元旦社论。

〔目 文〕 社论指出，1953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1953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

社论还指出，1953年的任务是巨大的。完成这一任务，整个五年计划就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对于往后四年的工作有决定意义。中国人民在毛泽东^①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在苏联的大力支援下，曾经解决了过去千百年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祖国从悲惨的黑暗地狱走进充满阳光和希望的人间世界。中国人民的正义事业是无往而不胜的。全国各阶层各民族人民应当团结一致，为新的更伟大的胜利而奋斗！

〔文 献〕

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

一九五三年来到了。一九五三年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三项伟大的任务：第一，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争取更大的胜利；第二，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建设计划；第三，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

我国人民在两年多以来所进行的抗美援朝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只在过去一年内，中朝人民部队就歼灭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军二十四万一千九百余人（内美军十万二千七百余），击落击伤敌军飞机五千二百余架。连以前合计，已歼灭敌军七十三万六千余人（内美军二十二万二千余人），击落击伤敌机七千八百架以上。中朝人民部队愈战愈强，敌人在兵员和物资方面的损失消耗愈来愈大，士气愈来愈低，内部矛盾愈来愈深的事实，已经为世界所公认了。虽然如此，虽然中朝方面在板门店谈判中，苏联代表在联合国大会中，都再三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合理方案，而美国侵略者却仍然拒绝和平。美国侵略者及其合作者坚持要强迫扣留中

^① 毛泽东（1893—1976），字润之，湖南湘潭人，时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朝被俘人员，坚持要继续战争，并且积极阴谋扩大侵略。这种情况，不能不引起我国人民的严重警惕。因此，我国人民在一九五三年内必须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准备粉碎敌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法进行的进攻和袭击，争取新的更大的胜利，同时继续争取朝鲜问题的公正合理的和平解决。在我国境内，必须大大地加强国防力量，加强公安工作和民兵工作，坚决迅速地肃清敌人派来的特务土匪，以巩固抗美援朝的后方，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九五三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在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条件下，大规模建设是否可能呢？答复是肯定的。在过去两年中，我国人民曾以极大力量投入抗美援朝的斗争，但是这并没有妨碍反而加速了我国经济恢复工作的完成和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一九五二年的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五，主要的工业产品（除煤还略少外）和农产品都超过了战前年产量的最高水平。据初步统计，以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为一〇〇，则生铁为一〇五，钢锭为一七〇，煤为九五，电力为一一四，水泥为一五三，棉纱为一五〇，棉布为一六五，造纸为二一二，粮食为一〇九，棉花为一五五。我国的财政收支已经完全平衡。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经济在工业上和商业上都已经确定地取得领导地位。一切这些，都为国家的大规模建设准备了良好的条件。

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要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首先着重发展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项重工业，因为正如斯大林^①同志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中所说，“只有重工业才能既改造并推进整个工业，又改造并推进运输业，又改造并推进农业”。工业化这是我国人民百年来梦寐以求的理想，这是我国人民不再受帝国主义欺侮不再过穷困生活的基本保证，因此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全国人民必须同心同德，为这个最高利益而积极奋斗。

我国的工业化的速度需要大大超过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曾经历的速度，而采取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工业化和工业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那种高速度。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是由于我国是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我们的国家建设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其目的是在于不断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并巩固国防和保卫和平，因而我国人民在执行建设计划时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速度之所以可能，还由于我们有伟大的盟友苏联的慷慨无私的援助和苏联先进经验的指导，以及各人民民主国家和爱好和平的世界人民的支持。

为了实现伟大的国家建设计划，首先需要我国工人阶级的积极努力。我国的一

^① 斯大林（1879—1953），生于格鲁吉亚，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切公私企业中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管理人员，都应该广泛开展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学习先进的工作方法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进一步挖掘潜在力量，把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都充分利用起来，加强企业的技术管理，改善企业的经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完成、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交通运输计划而斗争。

在我国工业化过程中，我国的农业也需要迅速发展。全国农民应该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地组织起来，有步骤地发展和提高农业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运动，学习新的农业技术，兴修水利，保持水土，防止水旱灾和病虫害，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增产计划。

国营商业、合作社和私营商业都应该努力作好物资交流的工作，为工农业的建设计划和人民的生活需要服务。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都应该改善经营方法，切实地实行经济核算制，缩短资金周转时间，减少商业流转费用。

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必须积极适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必须大量地培养各种程度的建设人材，教育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加紧学习技术，学习科学。必须继续提高青年和全体人民的政治觉悟。必须帮助妇女打破封建束缚，取得平等地位，以便壮大工农业生产的队伍。

国家建设的各个方面都需要资金，而我们的资金是有限的。因此，全国人民和全国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重视资金的来源和资金的正确使用问题。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就必须有重点地使用资金，把资金主要用在对国家命运最有决定意义的事业上面，即重工业的建设和国防建设方面，反对百废俱兴，反对要在短期内把一切“好事”都办完的观点。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投资，必须继续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能节省的每一文钱都用到建设上来，向铺张浪费，不计算成本以及供给制观点进行坚决无情的斗争。

领导干部问题在国家建设问题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斯大林同志曾经说：“任何一个任务，特别是像我们国家工业化这样的巨大任务，没有生气勃勃的人，没有新的人，没有新的建设干部，是不可能实行的。……现在我们需要的是新的工业指挥干部，是优秀的工厂经理，是优秀的托拉斯经理，能干的商人，聪明的工业建设的设计师，……任务是在于造就这些干部，把他们提到前列，给他们以各方面的扶助。”（《论苏联经济形势与党的政策》）斯大林同志又说：“什么是领导生产呢？……使我们丢脸的，就是甚至在我们布尔什维克中间，也有不少的人是专靠签署文件来进行领导的。……要我们自己变成专门家，变成工作内行，要我们自己转而努力学习技术知识，——这就是实际生活推动我们来干的事情。”（《论经济工作人员的任务》）“为了实现新式领导，就要怎么办呢？……就要我们经济工作者不是‘一般地’领导企业，不是‘从空中’领导企业，而是具体切实地领导企业；就要他们不是根

据一般空谈，而是以严格求实态度来对待每一个问题，就要他们不限于纸上敷衍搪塞或一般辞藻和口号，而要精通工作技术，熟悉工作详情，熟悉‘小事情’，因为现在大事情是由‘小事情’积成的。”（《新的环境和新的经济建设任务》）我们目前的任务也正是如此。为了实现国家建设计划，就必须造就和提拔大批的优秀的建设干部，同时要求一切建设事业的领导者不要依靠签署文件来进行“一般”的领导，而要具体和切实地领导企业，而要变成专门家和工作内行。只有这样，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的正确进行才能够得到保证。

我国既已胜利地结束了经济恢复时期而进入了大规模建设时期，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就应当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和地方的人民政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将要通过宪法和国家建设计划。毫无疑问，这将要成为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巨大事件。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中，由于进行巨大的社会政治改革和经济恢复的工作，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还不具备，我国采取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而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同时，由于还没有制定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暂时代替了宪法的一部分作用。这些在过去是完全必要的并且完成了历史任务的过渡的办法，已经不适合现在建设时期的需要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在经过了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以后，已经具备了实行选举自己的政府的条件。从现在起，就应当在人民群众中间进行最广泛的宣传，告诉人民认真地准备这次选举，以便把人民所真正满意和认为必要的人选举做代表和人民政府的委员，而不要让任何坏分子混入人民的政权机关，人民的民主权利的充分发挥，将更密切人民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将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而这正是我国建设计划得以顺利实现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是巨大的。完成一九五三年的任务，整个五年计划就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这对于今后四年的工作是有决定意义的。毫无疑问，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敌人都会要用种种方法破坏我们的事业，我们还会遇到各式各样的困难，但是我们必须战胜这些障碍而取得胜利。我们记得，在过去三年多的短短时间中，我国人民在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之下，在苏联的大力支援之下，曾经解决了过去千百年所不能解决的问题，使我们的祖国从悲惨的黑暗地狱中顿然走到了充满阳光和希望的人间世界。我们胜利地完成了国家的统一，完成了土地改革，进行了抗美援朝的斗争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残余势力，巩固了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调整了工商业，稳定了物价，平衡了财政收支，进行了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完成了经济的恢复工作。由此可见，

有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和斯大林同志的援助的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的正义事业，是无往而不胜的。全国各阶层各民族人民应当团结一致，为新的更伟大的胜利而奋斗。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同日

〔纲文〕 中央人民政府举行元旦团拜活动。

〔目文〕 团拜于下午6时半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出席的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①、李济深^②、高岗^③，秘书长林伯渠^④，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⑤、陈云^⑥、邓小平^⑦，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陈毅^⑧、李立三^⑨、何香凝^⑩、吴玉章^⑪、彭真^⑫、薄一波^⑬、聂荣臻^⑭、徐特立^⑮、刘格平^⑯、马叙伦^⑰、习仲勋^⑱、彭泽民^⑲、傅作义^⑳、张奚若^㉑、陈铭枢^㉒、谭平山^㉓、柳亚子^㉔、龙云^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委、

① 朱德（1886—1976），四川仪陇人，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② 李济深（1885—1959），广西苍梧人，时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民革中央主席。

③ 高岗（1905—1954），陕西横山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家计委主席。

④ 林伯渠（1886—1960），湖南安福（今临澧）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

⑤ 董必武（1886—1975），湖北黄安（今红安）人，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⑥ 陈云（1905—1995），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人，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主任。

⑦ 邓小平（1904—1997），四川广安人，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中财委副主任。

⑧ 陈毅（1901—1972），四川乐至人，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⑨ 李立三（1899—1967），湖南醴陵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⑩ 何香凝（1878—1972）女，广东南海（今广州市芳村区）人，时任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全国妇联名誉主席。

⑪ 吴玉章（1878—1966），四川荣县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⑫ 彭真（1902—1997），山西曲沃人，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

⑬ 薄一波（1908—2007），山西定襄人，时任中财委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全国合作总社主任。

⑭ 聂荣臻（1899—1992），四川江津（今属重庆市）人，时任中央军委代总参谋长。

⑮ 徐特立（1877—1968），湖南善化（今长沙县江背镇）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⑯ 刘格平（1903—1992），回族，河北孟村人，时任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⑰ 马叙伦（1884—1970），浙江杭县（今余杭）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部长。

⑱ 习仲勋（1913—2002），陕西富平人，时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副主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⑲ 彭泽民（1877—1956），广东四会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

⑳ 傅作义（1895—1974），山西荣河（今属临猗）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

㉑ 张奚若（1889—1973），陕西朝邑（今属大荔）人，时任第一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

㉒ 陈铭枢（1889—1965），广东合浦（今属广西）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㉓ 谭平山（1886—1956），广东高明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㉔ 柳亚子（1887—1958），江苏吴江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民革中央委员。

㉕ 龙云（1884—1962），彝族，云南昭通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院、署、部、会、行负责人，中央军委委员和所属各部首长，解放军陆、空、海军首长，全国政协常委、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北京各高等学校负责人等 390 余人。

此外，刚到京的达赖喇嘛^①驻京办事处处长和在京的西藏致敬团、西南各民族参观团、西北牧区各民族参观团、新疆牧区各民族参观团的人员，甘肃回族教主马震武等 340 余人也参加了团拜，各民族代表向毛泽东表示了敬意。团拜会后举行了杂技演出。

同日

〔纲文〕 中苏发布关于苏联政府将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国政府的公告。

〔目文〕 公告称，根据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和 1952 年 9 月 15 日《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苏联政府已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国政府完全所有。中国政府则无偿地接受了苏联政府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

苏联政府无偿移交给中国政府的中国长春铁路的财产中包括：从满洲里站至绥芬河站、从哈尔滨到大连及旅顺口的铁路基本干线，连同服务于该线路的土地，铁路建筑物与设备，机车、货车及客车车厢，内燃发动机列车、机车及车厢的修理工厂，发电站、电话所与电报所，通讯器材与通讯线路，铁路辅助支线，公务技术建筑物与居住建筑物，经济组织，附属企业及其他企业与机关，以及在中苏共管期间内购置、恢复和新建的财产。

移交工作在双方友好互谅的情况下进行。中苏中国长春铁路公司是在双方平等与互相尊重主权的基础上建立的，对于恢复发展被战争破坏的铁路事业，有着重要的作用。签署移交与接收铁路的最后议定书时，中国方面出席的有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②、铁道部部长滕代远^③、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④、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崇民^⑤，苏联方面出席的有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

同日

〔纲文〕 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授予中国长春铁路苏联专家纪念章。

〔目文〕 为感谢和纪念 130 余名苏联专家在中苏共管中国长春铁路期间的工作成绩，以及对中国人民铁路建设事业的支持帮助，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特授予他们以“中国长春铁路纪念章”。授章典礼在哈尔滨铁路文化馆举行，出席典礼的有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外交部副部长伍修权、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崇民、全国铁路工会主席李颀伯以及原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哈尔滨铁路管理局负责干部

① 达赖喇嘛·丹增嘉措（1934—），藏族，青海湟中人，藏传佛教格鲁派最大活佛及领袖人物之一。

② 周恩来（1898—1976），江苏淮安人，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③ 滕代远（1904—1974），苗族，湖南麻阳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④ 伍修权（1908—1997），湖北武汉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⑤ 高崇民（1891—1971），辽宁开原人，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和哈尔滨地区铁路职工代表等近千人。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代表苏联政府及授章的苏联专家致谢词。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原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主席余光生，先后向授章的苏联专家致贺词。

同日

〔纲文〕 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纪念塔、纪念馆在哈尔滨揭幕和开馆。

〔目文〕 纪念塔由毛泽东亲笔题名，位于哈尔滨铁路管理局正门前广场上，塔高14米，正面上方是毛泽东和斯大林的浮雕半身铜像，下方是两位互相握手的中苏铁路职工铜像。出席纪念塔揭幕典礼的有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全国铁路工会主席李颀伯、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多巴申，原中国长春铁路苏联专家、哈尔滨地区铁路职工等2000余人。滕代远和多巴申分别在致词中预祝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全体职工今后在工作中继续胜利前进，获得更大的成就。当日，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纪念馆也同时由滕代远剪彩开馆。

同日

〔纲文〕 周恩来参谒哈尔滨苏联红军墓和东北烈士纪念馆。

〔目文〕 周恩来为纪念馆题词：“革命先烈永垂不朽。”他对陪同的省、市负责人说：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才换得了人民的解放和胜利。要广泛搜集革命烈士的事迹和文物，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同日

〔纲文〕 《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开始实施。

〔目文〕 该《试行办法》是中财委^①1952年12月31日公布的，决定自本日起实施。《试行办法》对此次税制的修正，提出了“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实行了“公重于私，工重于商”的政策，取消了对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的必要优待和方便。

然而实施的结果，一方面影响了国营和合作社经济特别是国营工业的发展，使其税负增加，利润减少。仅重工业部所属企业当年就要多交税金几千万元^②；东北地方工业减少利润2000万元左右。另一方面在国营经济还很薄弱的情况下，也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私营大批发商与国营竞争、争夺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它们以工商结合、打折扣、赊销等办法进行竞销，使得国营批发阵地渐见缩小。由于一部分商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和从产制到零售在工厂交纳三道营业税，致使一些工业城市在新税制公布不久，物价就发生波动。如上海职工生活指数上涨了4.3%。因此，在1952年6月中共中央召开的财经会议上，对此修正税制的问题进行了纠正。

^① 中财委，即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以下均用简称。

^② 本处为新币。本卷所涉及的“元”如无特指，均为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发行，到1955年5月10日停止流通使用的第一套人民币，俗称“旧币”。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第二套人民币，折合比率为：第二套人民币1元等于第一套人民币1万元。

同日

〔纲 文〕 全国铁路按新的组织机构运行以及全国铁路实行货物负责运输。

〔目 文〕 按照铁道部 1952 年 9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调整铁路组织机构的决定》，全国铁路于本日开始按新的组织机构运行。在运输方面，铁路管理局由 9 个增为 12 个（除原有齐齐哈尔、哈尔滨、吉林、锦州、济南、上海、郑州局以外，天津局改组为天津、北京、太原 3 个局，衡阳局改组为广州、柳州 2 个局）；铁路局为 2 个（重庆、昆明局）；各铁路分局，除哈尔滨铁路管理局所属的分局外，均改为运输分局。在机车车辆工业方面，铁道部机关成立机车车辆修理局和机车车辆制造局。分别对所属工厂实行业务领导。在基本建设方面，1952 年 10 月起全国铁路陆续组建了 5 个设计分局、5 个设计事务所、12 个工程局、4 个专业工程公司、12 个基本建设分局。铁道部即日还发布《铁路新线施工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建筑安装工作实行合同制和经济核算制。备包工施工机构要与基建局所属基建分局签订合同，并接受基建分局的技术检查。本月内，铁道部还陆续对部属 20 个机车车辆工厂进行生产结构调整，划分为制造厂和修理厂，并更改厂名。

同日，铁道部决定在全国铁路实行货物负责运输，并免收负责费。这是铁路部门为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之一，从 1951 年 4 月 1 日起已在全国铁路部分车站实行。新的运输制度规定，除极少部分货物必须由货主负责之外，绝大部分货物一经铁路承运，均由铁路负责保管护运，如因铁路过失而受损，铁路负责赔偿。

1 月 2 日

〔纲 文〕 政务院召开第一六五次政务会议。

〔目 文〕 会议由邓小平主持。会议听取了劳动部部长李立三所作关于《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和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说明，并通过了这两个文件，于本日发布。

邓小平在发言中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凡涉及大量用钱的事情，总是要慢慢地做的，现在只能解决可能解决和必须解决的问题。这次修改后的条例，解决了一些问题，但不能完全满足工人们的要求。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应该全盘考虑问题，要向群众解释清楚。

会议还通过了各项任免案以及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案。

同日

〔纲 文〕 政务院公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和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目 文〕 《决定》称，1951 年 2 月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是在国家财政经济还没有全面恢复情况下制定的，有些待遇规定得较低，在实施范围上也只能采取重点试行办法。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经根本好转，大规模经济建设即将展开的情况下，自应适当扩大《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并酌量提高待遇标准，但由于抗美援朝战争，以及经济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国家必须将财力首先用于关系全国人民根本

利益的主要事业，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福利也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进。因此《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范围还不能扩大得过广，待遇标准也不能提得过高。

为此，《决定》规定如下：一、关于扩大实施范围问题，除原已施行的铁路、邮电、航运及有职工 100 人以上的工厂、矿场外，将实施范围扩大到下列各项企业：（一）工厂、矿场及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二）国营建筑公司。在扩大范围内的单位一般应自 1953 年 1 月 1 日起由其行政方面缴纳劳动保险金，工人职员从 1953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凡属于扩大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应由企业行政方面会同工会基层组织拟定实施办法，向当地劳动行政机关申请审核实行。如因有特殊困难，暂时难于实行者，经当地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也可暂缓实行。二、关于提高劳动保险待遇问题，废止停工医疗以 6 个月为限的规定，适当提高职工疾病医疗期间待遇标准，规定贵重药费的酌情补助，增加养老补助费，放宽养老条件，其他如生育待遇、丧葬费、丧葬补助费、非因工死亡家属救济费也酌量增加。上述各项标准已在修改后的《劳动保险条例》中具体规定。凡已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应自 195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规定支付工人职员应得的各项劳动保险费。三、劳动部应会同全国总工会根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从速修改《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及其他有关法令并予公布实施。

修正后的《劳动保险条例》共计七章三十二条，内容涵盖：总则、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劳动保险金的支配、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附则等。

〔文 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经济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暂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继续推广办法由中央劳动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三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险事项，得由该企业或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组织，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及本